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703202409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广东省星昱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1#装配车间、配套楼桩基工程（基础阶段）		
建设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北路与辉棠一路交汇处西南侧地段		
建设规模	20750.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4.09.21~2026.06.03	合同价格	637.95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世军
设计单位	领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万山
施工单位	广东图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洪继罡
监理单位	江门市大方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郑宝进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B24-019(基)；安全监督注册号:B24-019(基)。勘察单位由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勘测有限公司，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唐国庆变更为沈世军。2024.12.18 总监理工程师由梁嘉俊变更为许润勉。2025.4.11总监理工程师由许润勉变为郑宝进。2025.7.28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仇向业变为洪继罡。2025.8.6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